

建筑工程层层转包“致死”农民工

五位转包者为死亡赔偿金打起官司,法院一审判决所有转包者均有过错

朱晋华

2009年10月16日,北京市昌平区法院作出一份判决,认定一项工程的层层转包属违法行为。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层层转包直接导致了一位农民工的死亡。

层层转包的害人“美差”

2009年5月22日,一位来自河南信阳名叫黄成林的农民工,在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施工的过程中,从高约3米的仓库棚顶上摔下,后经抢救无效于2009年5月27日死亡。

黄成林的死亡发生在为别人干活的过程中,他干的活,是经过多层转包才到他手

里的,也正是因为层层转包,最终导致了黄成林的死亡。

死者摔下的仓库顶棚归星火公司所有。2008年7月,星火公司将该仓库出租给鹿牌公司用于存放货物,因为仓库棚顶陈旧破损,鹿牌公司货物经常因雨淋遭受损失,两个公司在2009年5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由星火公司更换仓库棚顶。

仓库棚顶更换一事,是导致农民工黄成林死亡各项因素的最初源头。

由于建筑领域利润丰厚,同时有资质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吸引了大量无资质企业及个人介入。因管理制度尚待健全,该领域鱼龙混杂,“层层转包,层层剥皮”现象突出,“企业发包、包工头承包、农民工干活”是该领域的常态。

棚顶更换不是一个大工程,但仍经过了层层转包:

星火公司将更换顶棚工程以七万元价格发包给望腾公司;因望腾公司提出的拆除方案会对仓库存放的货物造成损坏,鹿牌公司提出让原该公司职工张久生负责拆除事宜。

张久生是无任何资格的个人,作为承包方的望腾公司对于鹿牌公司的建议未表示

反对,而张久生在不收取施工费的条件下接受该工程,看中的是拆除后的可回收废品——石棉瓦。

张久生在接下来拆除工程后,将其作为美差交给了有生意往来的刘维兵。刘维兵是做废品收购生意的,他是使死者黄成林进入拆除过程中摔伤致死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因黄成林死亡而产生的死亡赔偿金26万元,依据过错程度,被告星火公司、望腾公司应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百分之三十五;被告鹿牌公司、刘维兵及原告张久生应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百分之十。原告张久生对黄成林的死亡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行使追偿权。

在接到这份“美差”后,黄成林带着几个工人开始了拆除工作,结果在拆除过程中发生了前文所述的不幸事故。

死亡赔偿金让转包方对簿公堂

黄成林死后,他的家属为索要赔偿款多方奔走。但是,因为做废品生意的刘维兵说自己没有钱,于是星火公司、望腾公司、鹿牌公司要求张久生先行解决此事。张久生于2009年5月27日垫付赔偿款23.5万元,刘维兵拿出2.5万元,事情得以暂时解决。

事后,张久生向星火、望腾、鹿牌三家公及刘维兵索要其垫付款,没想到四方却互相推诿。于是,张久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四被告返还他垫付的人身损害赔偿款项23.5万元。

元。

2009年10月16日,北京市昌平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星火、望腾、鹿牌三家公司、刘维兵及原告张久生在黄成林死亡事件中均存在过错,故四被告及原告对于黄成林在拆除过程中摔伤致死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因黄成林死亡而产生的死亡赔偿金26万元,依据过错程度,被告星火公司、望腾公司应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百分之三十五;被告鹿牌公司、刘维兵及原告张久生应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百分之十。原告张久生对黄成林的死亡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行使追偿权。

目前,望腾公司向上级法院提起了上诉,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法官释法:悲剧引发诸多思考

建筑物拆除工程从施工资质到施工过程,法律都有着严格的规定,以保障施工人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该事件中的各方对于工程的分包、转包具有极大的随意性,资质、施工安全完全是各方头脑以外的概念。然而事故发生后,各方对于施工安全的责任突然又重视了起来,纷纷表示合同对于

施工安全责任有明确规定,归这方、归那方,反正自己是没有责任的。各方互相推诿责任,导致死者家属产生了非理性维权现象。

黄成林的死亡具有偶然性,也具有一定的必然性。混乱的施工状态,必然导致巨大的安全漏洞和隐患。目前我国建筑行业具有极大的混乱性,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极为普遍。据国家安监总局透露,2009年上半年,我国因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死亡1074人;因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事故死亡327人。建筑施工领域发生重大事故4起,死亡45人。建筑施工坍塌、坠落较大以上事故多发,死亡202人。

如果说黄成林的死亡有其自身的一定责任,即不具有专业施工资质却从事建筑物拆除工作,那么更大责任的承担者应该是发包方、承包方。黄成林的死亡是各方参与、互为纽带、共同作用形成的,而发包、承包的随意性是导致资质不足的个人得以进入专业施工领域的根本原因和纽带中最为重要的环。层层转包下施工安全管理的真空状态,给黄成林的死亡涂上了必然性的色彩。

悲剧,其实可以避免。

(作者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

助你维权

买房未住是否该交纳物业费?

2008年5月我在一个小区购买了一套单元房。2008年7月房屋竣工后我交钱收了房。由于种种原因,我一直未装修入住。前几天,该小区的物业公司通知我,让我从房屋交付之日起按入住户物业费的一半交纳拖欠的物业服务费。请问,我是否应该交纳物业服务费?

读者:陈海



漫画 李法明

陈海:

物业服务费是物业公司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为物业使用人或所有人提供物业服务,物业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应当付出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保安、清洁、绿化、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维修等费用,都是为了整个小区,楼宇服务的。因此,物业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义务付出相应的费用。即使您购房未入住,您的房产也受到了上述服务,作为房主的您应当承担相应的费用。

(赵会平 孙玲 河南新野法院)

我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2005年3月周某因做生意向我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我多次催要,他没有偿还。2008年2月我以周某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要求追究周某的刑事责任并要求他偿还本息。公安机关经审查,排除了周某诈骗犯罪的嫌疑,对我的控告不予立案并告知我按经济纠纷起诉。在起诉之前我再次找到周某催款,他却说,我的要求已超过了诉讼时效,他可以不还了。请问:我的要求超过诉讼时效了吗?

读者:李彬

李彬:

周某的说法不正确,你向公安机关控告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2008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周某对你的借款2006年3月到期,你于2008年2月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此时没有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上述规定,因你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导致了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因此从2008年2月的控告到你提起诉讼,也没有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因此,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提起民事诉讼,也就是说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程永杰 马胜勤 河南滑县法院)



山东枣庄警方收缴300余公斤假硬币

今年10月20日以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假币犯罪专项行动。该市市中区公安分局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在辖区内收缴假硬币310公斤,共计4万余元。

图为11月2日,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公安民警展示收缴来的假硬币。

新华社发 孙中 摄

使不少群众受益。

北京律协于10月26日正式开通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为800-810-0789,将由专业律师为市民解答法律疑惑,提供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途径。该热线为对方付费电话,群众拨打电话咨询法律问题不用花一分钱。值班的律师均为执业三年以上、品行良好、志愿服务社会的执业律师。北京市民将享受到真正的零费用、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北京律协为市民开通免费咨询热线

群众拨打电话不用花一分钱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为了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北京市律师协会于2009年10月26日开通公益法律咨询热线,为北京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目前北京市拥有执业律师两万余人,律师事务所一千三百余家。多年来,北京律师热心公益,为残疾人、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近年来频频发生的精神病患者犯罪案件,迫切要求规范精神病患者救治、人道处理的相关法律尽快出台。11月3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卓小勤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呼吁——

精神卫生法应重视保护精神病患者权益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法进程吗?

卓小勤:自1938年世界上第一部《精神卫生法》诞生以来,至今已有140多个国家制定了精神卫生法。而我国迄今仅有上海出台了《精神卫生条例》,这就使得精神病患者的治疗、救助和就业等合法权益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而且还可能会给社会公共安全带来不少隐患。

1985年,精神卫生法起草小组成立。同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第一稿完成。

由于《刑法》和《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精神卫生管理问题,相关的文件便对精神卫生事业起到了一定指导作用,上世纪90年代,精神卫生立法一度沉寂。

2000年,精神卫生立法再度整装出发。2008年,精神卫生法被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长征”目标终于不再遥远。

精神病人肇事一直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调查显示,精神疾病已在我国疾病总负担中排名首位。我国各类精神疾病的总患病率为13.4‰,其中三分之二的精神病患者有攻击意识,成为危害公共安全的隐患。

记者:请问我国现行法律在保护精神病患者权益方面的规定是怎么样的?

卓小勤: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残疾人保障法》、《母婴保健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中,都有精神疾病患者权益的条款。但是,从总体上看,现行的关于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及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过于粗糙,缺乏具体操作细则,且主要规定了患者的责任问题,缺乏有效的权利保护规定。

记者:您能介绍一下《精神卫生法》的立

要更加注重保护精神病人的权益

由于不少精神病人没有得到有效看护、管理,多年来,精神病人肇事一直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据估计,我国每年由精神病人引发的刑事案件,达到万起以上。在刑事案件中,精神病人由于自我控制能力弱,作案具有对象不特定、地点不固定、时间不固定、手段残忍等区别于其他一般刑事案件的特点,这类犯罪对公共安全是严重的隐患。

记者:您如何评价精神病人的权益保护现状?

卓小勤:现实并不乐观。由于缺乏实质

性的法律规范,他们的很多权益没有落到实处。

一方面,一些应当收治的病人没有得到很好的治疗;另一方面,在精神病院的精神病人的权益保护也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

记者:在对保护精神病患者的权益方面您认为应该怎么办?

卓小勤:正在酝酿中的精神卫生法应该重视保护精神病患者的权益。这在各国的精神卫生法中,都是非常重要的内容。

记者:这个人群的哪些权益应受到保护和重视?

卓小勤:隐私权、知情同意权、诊断复核权、通信及会客权、工作和学习权、接受服务权等是一群人应享有的权利。

记者:在治疗有效的情况下,他们应被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来对待。

住院期间的精神病患者的权利,尤其应受到重视。不能把精神病院,变相地变为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场所。

此外,还应该注意到“任何治疗都不是无休止的,治疗的最终目的是回归社会”。所以,重视保护这一人群“回归社会”的权利和能力。

很多精神卫生管理先进的国家,在专业的精神病院外,建立了精神病人社区医疗中心。此类社区医疗中心,是区别于临床医疗和康复医疗的第三种医疗形式。该机构面向不需要住院治疗,但不能完全回归社会的精神疾病患者,在社区采取集中管理,对患者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生活技能,帮助他们尽快回归社会。

在精神病人的管教与治疗这个世界性问题上,许多国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方面,他们在立法中,对于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明确规定有权强制治疗;另一方面,对于精神病人的强制治疗费用由国家支付。

管理精神病患者政府应承担相应责任

我认为在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上,国家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从宪法责任来说,在公民年老、生病时,有得到社会帮助的权利。保障这些公民的权利,国家除了尽快制定精神卫生法外,还应大力发展精神卫生医疗设施,建立精神医疗卫生体系。

记者:精神疾病患者暴力伤人事件大都非常残忍和触目惊心。很多人因此而更加歧视和痛恨精神病人。对失控状态的精神病人,我们该怎么办?

卓小勤:目前,社会上游荡着不少有危险性的精神疾病患者,是公共安全的“不定时炸弹”。尤其是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无刑事责任能力而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精神疾病患者,如何防止他们的“二次犯罪”,是一个难题。

在未来的精神卫生法中,应该对这些情形做出规定,对这些患者管理和治疗费用,应由政府支付。

记者:精神病人的治疗和公共安全都很重要,政府和家庭责任应如何分配?

卓小勤:一方面,政府应对没有能力承担治疗费用的患者承担责任;另一方面,政府应要求患者的监护人,负起相应的责任。因此,精神卫生立法,不仅要保护精神病人的就医权利,还要避免使没有精神病的人被当做患者而长期关押。

关于精神疾病患者的肇事伤害事件,当前法律规定,主要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政府对公共安全负有义务,监护人没有赔偿能力的伤害事件,政府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如果政府建立相应的基金来解决此类赔偿,可能效果会更好。

赠品出现质量问题可索赔吗?

今年国庆节期间我趁一家汽车经销商搞优惠活动,买了一辆面包车,经销商随车附送我一个大礼包,包括免费封釉、贴膜、铺地胶。我开新车了一次后,发现后座椅下的地胶出现了两个大窟窿。于是我就向经销商提出更换,他却说这个产品属于免费赠送,出现质量问题他们不承担责任。请问,免费赠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以要求商家赔偿吗?

读者:孙明

你可以要求经销商承担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在销售商品时,汽车经销商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该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而所谓的“免费”只是其为了吸引消费者目光所采取的一种营销手段,是其经营过程中

的一个环节,不能因为是免费赠送而忽视了产品应有的性能和质量标准。因此,“免费”不能成为商家减轻法律责任的理由,你可以和他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程永杰 董兴 河南滑县法院)